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 222 号麦迪科技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78,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78,02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78,02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无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富阳律师、陈青苗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淳辉先生的辞职申请,杨淳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淳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杨淳辉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陈杰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附件

陈杰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杰先生,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工程系电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西门子电器(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富士通多媒体部品(苏州)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旭电科技(SGS)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质量经理、华东区运营总经理,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利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华阳集团华储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绵阳圻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81,869,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77%)的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9,333,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电建出具的减持股份相关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
山东电建	81,869,800	8.77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333,33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遇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五)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期间市场价格而定,且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格的2倍。

(七)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山东电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减持及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如本公司未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为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两倍。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应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电建均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时间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持有立新能源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已于2023年7月3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电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3,829.30	93,965.28	31.78
营业利润	19,827.23	16,924.14	17.15
利润总额	19,538.47	17,389.70	1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78.68	17,722.50	1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13.42	12,618.17	3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4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9.19%	减少2.7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3,050.95	319,563.25	13.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3,183.25	290,370.59	7.86
股本	83,485.33	83,485.3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75	3.48	7.7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3,829.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78.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13.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2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63,050.9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3.6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13,183.2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75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7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合肥生产基地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完成,公司产能持续提升;在显示驱动芯片市场景气度波动的背景下,公司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等策略进行积极应对,随着消费电子等终端市场需求逐步修复,公司订单趋势回暖,整体经营情况自2023年第二季度起显著改善,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及核心骨干,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1.78%、33.25%,主要系公司合肥生产基地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完成,产能持续提升,客户订单量增加,产品结构优化,使得营收规模及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05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11,502.42	475,240.96	154.92
营业利润	-801,315,880.79	-576,363,854.10	39.03
利润总额	-801,319,298.24	-576,365,671.19	3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319,298.24	-576,365,671.19	3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936,149.26	-645,362,526.47	2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0	-2.10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7%	-337.99%	增加280.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94,649,481.19	962,107,329.06	273.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84,232,358.39	29,081,815.17	9473.79
股本	366,680,000.00	275,000,000.00	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59	0.11	6800.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源头创新,高效推进各在研项目进度。其中,赛立奇单抗注射液(GR1501注射液)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NDA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适应症提交NDA申请并于2024年1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GR1801注射液狂犬病被动免疫适应症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入组;GR1802注射液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启动III期临床试验,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两个适应症完成II期临床试验入组;GR2001注射液破伤风被动免疫适应症完成II期临床试验入组;GR2002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随着多款产品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及核心产品进入关键性注册临床阶段,公司对在研项目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加。经初步核算,公司2023年研发费用62,039.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5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54.92%,公司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39.0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多款产品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及核心产品进入关键性注册临床阶段,研发费用持续增加。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280.12个百分点,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73.62%、9473.79%、33.34%、68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9,648.18	174,153.40	-19.81%
营业利润	-749.36	14,437.22	-105.19%
利润总额	-997.09	14,120.09	-10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5.05	10,489.83	-11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0.70	9,584.41	-13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63	-1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6.63%	减少7.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9,985.13	374,927.51	-9.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6,750.58	313,683.32	-8.59%
股本	20,130.19	20,130.1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4	15.58	-8.6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本报告期及本报告期末的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648.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5.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6.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80.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4.2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39,985.13万元,较期初减少9.3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86,750.58万元,较期初减少8.59%。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以"成为新能源电池封装技术引领者"为愿景,致力于成为新能源电池整体封装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实现太阳能电池背板销售量9,555.90万㎡,同比下降7.82%;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销售量6,369.30万㎡,同比增加173.87%;铝塑膜销售量461.32万㎡,同比下降35.57%。总体销售量增长21.31%,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走低;2022年处置控股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9.81%。

2、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主营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铝塑膜需求不足,公司铝塑膜业务销量、销价下降较大,铝塑膜业务亏损加大;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影响,公司对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存货计提了相应存货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16.25%。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1、全球光伏组件市场的单玻光伏组件占比不断下降,导致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市场需求下降;同时,背板产品价格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导致太阳能电池背板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但受胶膜产品价格竞争影响,报告期内仍然亏损。

2、受钛包锂电池对封装材料市场需求影响,铝塑膜需求不足,公司铝塑膜业务销量、销价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铝塑膜业务亏损加大。

3、针对上述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的持续下降,公司对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存货计提了相应存货减值损失。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2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4年1月23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回购议案,公司将以22.8052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82,5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共计1,881,434.78元(不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68,752,279元减少至868,669,77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年2月24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高路

4.联系电话/传真:0717-6369865

5.邮箱:gaolu@angelyeast.com

6.邮编:443003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4-02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181,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涛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蒋春黔、刘信光、孙燕萍、涂娟因工作原因、莫德曼、程池因会议时间冲突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路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171,879	99.9973	9,100	0.0025	3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153,979	99.9924	27,300	0.00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0,464,134	99.9691	9,100	0.0298	300	0.0011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30,446,234	99.9104	27,300	0.08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曼、李亮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1,027,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7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穆红波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郝如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孙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1,020,652	99.9997	6,5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507,035	99.6129	8,520,117	0.387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石爱民	2,197,168,068	99.8246	是
3.02	郭伟	2,197,168,068	99.8246	是
3.03	任力	2,197,168,068	99.8246	是
3.04	魏一	2,197,168,068	99.8246	是
3.05	陈瑜	2,197,168,068	99.8246	是
3.06	穆红波	2,197,168,068	99.8246	是
3.07	梁志爱	2,197,168,068	99.8246	是

4、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扬	2,197,168,068	99.8246	是
4.02	霍文营	2,197,168,068	99.8246	是
4.03	卢太平	2,197,168,068	99.8246	是
4.04	仲为国	2,197,168,068	99.8246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张伟	2,197,168,068	99.8246	是
5.02	李娜	2,197,168,068	99.824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7,033,808	99.9944	6,500	0.0056	0	0.0000
3.01	石爱民	113,181,224	96.7027				
3.02	郭伟	113,181,224	96.7027				
3.03	任力	113,181,224	96.7027				
3.04	魏一	113,181,224	96.7027				
3.05	陈瑜	113,181,224	96.7027				
3.06	穆红波	113,181,224	96.7027				
3.07	梁志爱	113,181,224	96.7027				
4.01	王扬	113,181,224	96.7027				
4.02	霍文营	113,181,224	96.7027				
4.03	卢太平	113,181,224	96.7027				
4.04	仲为国	113,181,224	96.702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仲路漫律师、杨惠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07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公司4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石爱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请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临2024-008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7名)

由董事石爱民先生、郭伟先生、任力先生、魏一先生、穆红波先生、梁志爱先生、仲为国先生组成,石爱民先生任召集人。

(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5名)

由董事王扬女士、霍文营先生、卢太平先生、仲为国先生、魏一先生组成,独立董事王扬女士任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3名)

由董事霍文营先生、王扬女士、石爱民先生组成,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任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由董事仲为国先生、王扬女士、石爱民先生组成,独立董事仲为国先生任召集人。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